

消防處  
牌照及審批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 
消防處總部大廈5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

5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 
No. 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,  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26) in FP(LC) 314/07 Pt. 1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 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723 2197  
電話 TEL. NO.: (852) 2733 7619  
電子郵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4/2026 號

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(F.S. 251) 網上擬備及遞交系統更新  
與二維碼防偽安排

本通函旨在通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（下稱「承辦商」），消防處已更新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網上擬備及遞交系統（下稱「網上遞交系統」），並將推出新版 F.S.251 電子證書，以及相應的過渡安排。本通函應與消防處通函第 5/2025 號一併閱讀，承辦商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(A) 進一步提升電子證書系統**

消防處自 2012 年推出初代電子證書服務，並於 2019 年完成首階段系統提升，以逐步加強業界以電子方式擬備及遞交證書的能力。本處現已進一步優化整體系統架構，提升網上遞交系統並推出新版 F.S. 251 電子證書。證書左下角已加入二維碼防偽功能，市民及相關持份者可透過掃描該二維碼核對證書資料，以確證書內容的真確性。

升級後的系統有助消防處更迅速掌握消防裝置的檢查、損壞及維修情況，從而提升後續應變及跟進工作的效率。

**(B) 網上遞交系統提升安排**

經提升的網上遞交系統將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正式啓用，屆時，承辦商可透過該系統擬備及遞交相關 F.S. 251 證書。為統一遞交方式並提升處理效率，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所有紙本證書將予廢除，本處不再接納以傳真或任何非

指定電子形式提交的證書。承辦商必須全面使用該系統擬備及遞交證書，以履行《香港法例》第 95B 章《消防（裝置及設備）規例》第 9(1) 條所訂明的責任。

### **(C) 業界準備工作**

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安排，承辦商宜盡早使用現行網上遞交系統熟習操作流程，並預先辦理「智方便+」或香港郵政電子證書（個人），以使用電子簽署功能完成遞交程序。

就推廣網上遞交系統，消防處已於 2026 年初舉辦多場講座及工作坊，並獲業界正面回應。本處會繼續舉辦多場實體及網上講座，以協助承辦商掌握相關操作細節。相關日期及安排將於消防處官方網站公布，並於講座同月上載錄影重溫及常見問題供業界參考。

尚未完成電子簽署設定或未完全掌握操作流程的承辦商，可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繼續使用下文 (D) 段第 2 及第 3 項所列版本的證書。惟本處仍鼓勵承辦商盡早轉用網上遞交系統，以便順利銜接電子化安排。

### **(D) 其他版本 F.S. 251 證書的供應及廢除安排**

其他不同版本 F.S. 251 表格的最終使用期限說明如下：

- 1) **F.S. 251 (1/2016 修訂版) 及之前版本**  
為免生疑問，上述版本已按消防處通函第 5/2025 號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。本處已自該日起不再受理以該等版本提交的證書。
- 2) **F.S. 251 (1/2025 修訂版) 實體證書**  
本處已停止售賣該版本。承辦商仍可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繼續使用已購入的實體證書，並按現行程序遞交副本。
- 3) **F.S. 251 (1/2012 修訂版) 及 (1/2025 修訂版) 電子表格**  
上述電子表格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。本處自該日起不再受理以該等版本提交的證書。

**(E) 違規處理**

承辦商如未有遵循本通函規定的相關措施，可被視為在裝置、保養、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方面有不當行為或疏忽。消防處處長可根據《香港法例》第95A章《消防（裝置承辦商）規例》第10條，將相關承辦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，並可將其從註冊紀錄冊中除名。

若市民透過掃描證書左下角的防偽二維碼後發現內容可疑，或接獲於2026年7月1日或之後簽發但未附設防偽二維碼的證書，可向消防處舉報。本處接獲舉報後將展開調查，並按法定程序處理。

**(F) 查詢**

承辦商如於申請電子簽署、使用網上遞交系統或相關操作過程中遇到技術困難，或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733 1567 與消防設施監督課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姜世明



代行)

2026年5月15日